

渝（綦）环准〔2026〕20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闻涛，手机：181****7681）报送的中石化綦陆页3井钻探工程项目由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新建村1组。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綦陆页3井是为綦江地区油气资源勘探而实施的勘探井，不包括开采。项目先实施綦陆页3井导眼井，井深2230m，在目的层凉高山组进行取芯测试，若目的层没有钻遇好的油气显示，则裸眼完井；若目的层钻遇良好的气层，则回填至1760m开始侧钻水平段，设计水平井深4948m，其中水平段长约2500m。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内容由钻前、钻井和压裂3个阶段组成，项目仅为施工期，不含运营期。项目总投资约8000万元，环保投资约717万元。钻前工程劳动定员20人，昼间施工，施工期2个月，不设食宿；钻井工程劳动定员50人，昼间、夜间连续施工，施工期6个月；压裂工程劳动定员50人，一般昼间施工，施工期5个月，钻井工程和压裂工程均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1.钻前工程

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设施收集处理。**废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燃油机械使用环保达标设备及优质柴油。**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作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强噪声源；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减

少鸣笛。**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现有设施收集，纳入当地农村垃圾收运系统统一处置。**生态环境**：严格控制在用地红线内施工，严禁擅自扩大占地和破坏植被。优化施工时序，避开大雨、大风天气；表土须集中堆放并落实截排水、苫盖及临时防护措施。发现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须立即停工并报告林业部门，严禁破坏或捕杀。完井后若无利用价值，须拆除临时设施，回填坑函，利用表土覆土平整，恢复原地貌；临时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须按要求复垦并办理相关手续。

2. 钻井工程及压裂测试工程

(1) 废水：钻井废水与压裂返排液须在容积 1500m^3 的污水池内进行“pH 调节+混凝沉淀”预处理（出水水质满足 $\text{pH } 6\sim 9$ 、 $\text{SS} \leq 400\text{mg/L}$ 、 $\text{COD} \leq 2000\text{mg/L}$ ）后，采用专用罐车密闭转运至具有相应处理能力且环保手续齐全的污水处理厂处置。现场另设 3000m^3 重叠液罐及 500m^3 应急池，确保满足废水存放需求，污水池须预留 20% 以上富余容量，达到警戒液位时立即安排外运，严禁废水满溢或外排。废水转运严格执行三联单签认制度，建立台账并保存两年以上，运输车辆安装 GPS 并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恶劣天气不得转运，转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若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无法接收，须暂停返排作业，利用应急设施暂存并及时转运至其他合规污水处理厂，防止外溢或泄漏。放喷前收集的雨水放喷前作为雨水排放，产气层测试放喷后，利用放喷池内收集的雨水对放喷池池壁及池底进行清洗，然后与压裂返排液一并外运处置。施工期生活污水收集后外运至附近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2) 废气：钻井设备应优先使用当地网电；在无法接入网电时，须采用污染物排放达标的合格柴油机，并燃用合格轻质柴油，确保充分燃烧。同时，须对进场道路进行硬化，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以减少扬尘及尾气排放。进一步优化测试放喷工艺，尽量减少测试频次和缩短放喷时长；测试管线须采用优质阀门进行连接，防止废气无组织排放；测试放喷气体必须全部导入放喷池，并配备可靠的自动点火装置确保及时、完全燃烧，以最大限度降低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

(3) 噪声：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垫层；优先使用网电，在无法使用网电时，备用柴油发电机须采用带高质量消声器的设备，

并置于活动板房内进行隔声，同时安装减振垫层；合理布局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井场中部，利用材料堆放间等构筑物阻隔以增加噪声衰减距离；针对钻井夜间噪声可能超标影响周边居民的问题，须提前与受影响居民进行沟通解释，并可通过协商临时避让等方式妥善解决，避免纠纷；水泵等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点布设，对受噪声超标影响的居民一侧须设置隔声屏障，或通过协商采取临时避让等方式妥善解决；测试放喷属突发噪声，须提前通知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做好解释沟通工作；材料运输及废物外运车辆须安排在昼间行驶，途经居民点时禁止鸣笛。

(4) 固废：水基钻井固废须全部转运至可接收且环保手续齐全的地方建材厂（砖厂、水泥厂等）综合利用，其在井场暂存时须使用防渗防雨的岩屑收集罐（3个20m³的岩屑收集罐），且储存时间不得超过合理周期，外运过程须处置协议落实联单管理并采用GPS监控。油基钻井岩屑及油泥砂均属于危险废物，须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专用暂存间内规范暂存，并分批交由持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含油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烧碱袋、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沾染物等），废油在现场配备废油回收桶收集，进行配置油基泥浆综合利用，无法配置油基泥浆综合利用的，与废油桶等其余含油固废均分类暂存于井场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须分类收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厂家回收。

3.环境风险：钻井作业须严格执行井控技术规范，进入目的层前完成周边500米范围内居民的疏散准备工作并加强应急演练；设置500m³的应急池，落实井控措施，加强井漏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点火系统并设立管理系统，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井漏应提前储备堵漏材料，坚持预防为主。柴油、凝析油、稀盐酸及油基泥浆的储存区域须设置围堰及集污坑，围堰有效容积不得小于单个最大储罐容积，落实重点防渗，同时加强日常巡查与装卸管理。排污池须确保液位始终低于总容积的

80%，并依托重叠液罐及及时转运措施严防满溢，同步维护清污分流系统，防止雨水进入。废水转运须安装 GPS、规划路线避开敏感区、严格执行三联单制度，严禁恶劣天气下运输。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若遇突发环境事件，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及政府报告。

（二）完井期

勘探完井后，若具有开发利用价值，则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进行下一步开发工作。若无开发利用价值，则对临时用地实施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恢复临时占地原貌；拆除泥浆罐区等各类临时构造的基础，并表层覆土整平后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对排污池等坑凼回填并覆土整平后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表土临时堆场存放的剥离表土用于覆土利用后，对临时堆场占地进行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另外，勘探结束后，临时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按永久基本农田相关要求进行复垦和办理手续。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

（盖章）

2026年3月4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永新镇人民政府。